

南河捷錄

真定盛珙黎宜著

◎總序

史之作從來久矣。自書契以來。唐虞夏商周歷至漢唐宋元明。代有史官。其間政事所行具在典籍。我越居五嶺之南。天限南北。其始祖出於神農之後。與北朝各帝一方焉。皇黎文獻盛時。特命史臣攷訂國史。自鴻厯氏至吳十二使君。題曰大越史記外紀全書。自丁先皇至黎太祖爲本紀全書。自太宗至恭皇爲本紀寔錄。又參攷野史。及取當時所獻各遺編述。自莊宗至神宗。命曰大越史記本紀續編。維時君臣體統。政事得失。備載史冊。昭然可曉。自景興甲辰四十五年。上自黎太祖起兵時。又有皇家玉譜集記。行之宮中。雖西山遺事。亦有桐江野史。記得其詳。惟南河事實。自黎嘉宗以前。略見一二於國史中。至其譜系。年表。文章。法度。山川。風俗。則茫然也。宜嘗披閱先世所藏龐雜諸書。書出於異代。所謂其文則魯史。其事則齊桓晉文。彼此相徵。互相印照。頗得竊聞大概。顧以寡陋不才。雖北朝二十一史。及全越史記。尙未能一一編續。風聞同郡延河黎氏武毅汪氏先世。有撫邊雜錄。南行小記諸書。未暇博訪。偶於皇朝嘉隆辛未歲仲秋。與從兄坦就昇龍城應攷。時國子監督學官被召同京修撰國史。京北

協鎮官並濫中格。領憑而歸。兄坦道及史事。乃不揣固陋。收錄本家先世所藏。及本縣契友富殷鄧伯莊南塘阮登戚家所藏諸書。輯成一編。訂爲五卷。顏曰「南河捷錄」。內有十六條。各附僭評于逐條之下。誠知居非史館。職非筆臣。固不敢以編述爲事。只欲索敝收殘。承先示後。以爭勝滿籟金焉已。宜生於千萬里之外。立於二百餘年之後。而記所聞於千萬里之內。二百餘年之前。豈能無夏五郭

南河捷錄

南河捷錄

七二

公之闕。魯魚亥豕之疑。窺文豹而得一斑。庶乎萬分之一云耳。博覽諸君子。經目此編。斧其訛而歸諸正。補其缺而就之全。以備他日國家采葑采菲之用。是幸。 眞定盛珖黎亶自序。

目錄

卷一 皇家譜系 朝代年表 卷二 文集 書選。諭選。話選。表。鸞。詩選。 法度 兵制 貢賦 財刑

卷三 軍營戰陳 山川形勢 封域 卷四 選舉文學 節義 風俗 附諸國風俗 朝聘

卷五 雜異神怪 災祥 符讖

凡例

- 一 自端國公入順以後。德令 註。卽世祖也。 未渡靈江以前。專奉皇黎正朔。故年表具列年次。以便披閱。
- 一 自入順以後。襲封公爵。或稱郡。或稱國者。朝廷稱之爲郡公。境內臣庶所稱爲國公。
- 一 自鼎郡公以前。南河並已追尊王號。然當時未常稱王。故所引用。只稱公爵。自曉郡公以後。始稱國王。

- 一 引用諸書殘編斷簡。間或缺略。姑闕所疑。不敢妄標。
- 一 宗派名字及山川營寨。疊酋姓名。諸書或有違異。並兩存之。以俟攷訂。
- 一 各條之下。所有僭評。並用一圈標識。

卷一

皇家譜系

阮之先。宋山縣嘉苗外庄社沛庄人也。祖墓遺訣云。此地三世出扶國運。後發主帝王極貴。先祖 諱句。阮句。此發跡之始。 公自少從丁先皇演習陣法。起兵平十二使君。後爲黎桓所害。 歷四百四十餘年至阮庶。

翼國公

諱應

公徙居彰德。事黎太祖於可藍峒中。平吳開國。以功封太師翼國公。太宗大寶三年。東

巡還。至嘉定縣荔枝園。公之妾氏路得幸。帝暴崩。俗傳冤蛇惡報由是遇害。時公有妾方娠。逃難奔入嘉苗外

庄居焉。生子龍。仕本朝。為太師崇國公。俗號翁崇。生阮弘道。封宏國公。俗號翁宏。弘道生阮文郎。文

郎當威穆帝時。以莫登庸僭弄。率清華人舉兵。西都城扼神符海口。挾簡修公榮為監主。引兵直抵

東都。簡修公立。是為襄翼帝。封義國公。俗號翁義。

南河家譜記阮家宗派記皆云。翁崇生翁義。翁義生翁弘。宗派記作橫。翁弘生翁灝。宗派記作灝。三世皆為太史。阮灝生二男。

生二

男。曰阮謙。阮嘉。嘉即弘裕。初封太尉安和侯。進封澄國公。時領兵討賊。陳昂在菩提聞鄭惟慳弒襄

翼帝。立昭宗。乃渡河。悉燒京城。帝歸西都。弘裕以地降帝。帝復命進兵東京。討陳昂。昂敗走。帝命陳

真追擊之。真復以擊弘裕。弘裕避居清華。阮淦是其子也。

自阮應歷一百餘年至阮淦。

昭勳公

諱淦。阮福淦。澄國公之子。

公初封右衛殿前將軍安清侯。登庸既篡。率本部奔哀牢國。國王給以岑州人馬。

公志圖興復。畜養士卒。陰求帝系立之。得昭宗之子寧於清華。農貢縣中立。中立以為帝。出居麗

水縣寺。帝尊為尚父太師興國公。率諸將扈駕回故都。至藍京。立御營于遊處。乙巳年中毒而斃。追

封昭勳靖公。後世宗光興二十一年戊戌。追贈昭勳輔哲靖公。生二男一女。長阮汪。即都督領封朗

郡公。次阮潢。女阮氏玉寶。為諒國公鄭檢正妃。

端國公

諱潢。阮福潢。昭勳郡公之次子。

公初為太尉夏溪侯。進封端國公。戊午年入領順化鎮。徵督錢糧。遞年就京。進

納奉守臣節。庚午年入朝。奉領順化廣南二鎮。戊戌年入朝。數討賊有功。自以地嫌勢迫。使人問於

程國公。公指砌階蟻蛭云。橫山一帶。可以容身。意會。時潘彥裴文奎又作亂。庚子年乃自回鎮營。據

南河捷錄

七三

南河捷錄

七四

橫山以南。阻大靈海門以自保。公薨。壽八十九。是為仙主。追尊嘉裕太王。公生十男。曰太傅漙。太保

和。仕本朝。封郡公。掌貴。掌成。都督豪。都督綿。掌文。掌石。掌美。其一阮源。

端郡公。諱源。阮福源。端國公之次子。公襲封太尉右相端郡公。永祚初年。奉守臣節。甲子以後。擁衆不朝。在位二十

六年。薨。壽七十三。是為仕王。追尊孝文王。生十一男。曰右府。曰掌步。曰掌安。掌求。掌祿。掌昭。掌忠。掌

德。掌榮。掌敦。其一即仁郡也。

仁國公。諱瀾。阮福瀾。端郡公之子。公襲封太尉右相仁郡公。在位十四年。薨。壽四十八。是為上主。追尊孝昭王。生三

男。曰掌寧。曰掌灝。曰掌瓊。

勇國公。諱灝。阮福灝。仁郡公之次子。黎皇玉譜記。南河家譜記。廣順記。布政州事跡記。並作灝。或作瀾。國史又作瀾。公襲封太尉勇國公。進據七縣一州。又退還。與鄭

毅康王畫界中河以守。伐占城。取其地。置平康延慶二府。在位四十五年。薨。壽六十八。是為賢主。追

稱孝哲王。生四男。三子不記名爵。只號翁。督翁。協翁。剛翁。其一即弘郡。

弘國公。諱湊。阮福湊。勇國公之子。公襲封太尉弘國公。在位五年。薨。追稱孝義王。生四男。長即祚郡。次掌遵。掌舍。掌員。

祚國公。諱淵。阮福淵。弘國公長子。襲封太尉祚國公。伐占城。取其地。置嘉定府。在位三十五年。薨。壽五十一。自號

天縱道人。追稱孝明王。生男女四十六人。其一即鼎郡。

鼎國公。諱澍。阮福澍。祚國公之子。襲封太尉鼎郡公。初鑄鉛錢。在位十四年。薨。壽四十四。追稱孝寧王。生三男。長

即武王。次掌儼。次掌祥。

曉郡公

諱潤。阮福潤。鼎郡公長子。

公襲封太尉曉郡公。以南河有七世還中都之讖。乃稱國王。按前此累世未嘗稱

王。凡有行下文書用總鎮將軍之印。所居曰府。臣庶有所關白。皆曰申。至是始稱國王。鑄國王金印。

尊立金册。文禮部堂香名侯所撰也。改所居曰殿。臣庶有所關白曰奏。屬國上表稱之曰天王。稱始此

伐高綿。取其地。置定遠州。在位二十八年。薨。壽五十二。自號慈濟道人。追稱孝武王。生十五男。十二

女。男長號翁德媒。早歿。追封靈郡公。生一男二女。女曰要演。要鎮男。曰姊陽。年生己卯。叔國王。封為前水隊陽日侯。次國王。次翁茶。翁棋。掌文。掌賈。隊宜。節制。胆

一作監國保隊。義隊。長隊。昭隊。春隊。昂。宗派記云十五男。一曰長媒。二曰阮淳。三曰翁茶。四曰翁棋。五曰掌文。六曰掌祝。七曰翁瞻。八曰阮旺。九曰阮暇。十曰阮按。十一曰阮輝。十二曰翁君。十三曰翁瞻。十四曰阮

春。十五曰阮昇。

嗣王。諱淳。阮福淳。一作阮。名福昕。孝武王之次子。王武王之第二子也。母阮氏玉球。以丙戌年生。王十三歲。嗣位。自號慶暉道

人。委政勳舅張福巒。時阮岳倡亂于西山。官軍壓境。王幸廣南。立其姪福陽為東宮。

德令。阮。阮。嗣王之姪。德令長子東宮。以國事殞于闍黎城。是生皇孫貴妃以辛亥年生。皇子雷砲一聲。嗣今以

往。子子孫孫。時億時萬。聖繼神傳。以衍億萬年無疆之舊服。具有史官編錄。

◎ 朝代年表

壬辰年 昭勳立。尊立莊宗。明年紀元元和。 昭勳公 尊尙父興國公。

乙巳十三年 公薨。追封勳靖公。培諒國公。檢代領兵柄。 封公次子夏溪侯。 戊申十六年 莊宗崩。中宗立。改元順平。

南河捷錄

南河提督

丙辰八年

中宗崩。英宗立。改元。進三。天祐起。丁巳。正治起。戊午。洪福起。壬申。

諱國公建立。

庚辛十三年

自順化入朝兼領一鎮

戊戌光興二十一年

自順廣入朝討平海賊

庚子慎德元年

入順

己未二十一年

敬宗統神宗立。改元。凡三。永祚起。己未。德隆起。己巳。陽和起。乙亥。

敬王祚尊立。

甲子永祚六年

擁衆不朝

二年。番八十九。

端國公立

乙丑七年

嘉郡○化州。

丁卯九年

殺王至日麗而還。

癸未九年

真宗受禪。改元。福泰。敬王朔扶。

殺王至日麗而還。

己丑七年

帝崩。神宗復位。改元。孝四。

殺王○○八。嘉陽王承命尊立。

乙未盛德三年

進據七縣一州

辛丑永壽三年

七縣復歸朝廷盡界河中

辛亥景治元年

帝崩。英宗立。改元。凡二。陽起。壬子。德元。起。甲寅。

乙卯德元二年

帝崩。英宗立。改元。凡二。永治。起。丙辰。正和。起。庚申。

戊辰正和元年

公薨。

弘國公立

庚壬。

戊午正治元年

端國公領鎮

壬申洪福元年

英宗統世宗立。改元。凡二。嘉泰。起。癸酉。光興。起。戊寅。世宗崩。敬宗立。改元。凡二。慎德。起。庚子。十一月。改。弘定。公薨。入順。凡十。二年。番八十九。

己亥二十二年

世宗崩。敬宗立。改元。凡二。慎德。起。庚子。十一月。改。弘定。公薨。入順。凡十。二年。番八十九。

辛亥弘定十二年

世宗崩。敬宗立。改元。凡二。慎德。起。庚子。十一月。改。弘定。公薨。入順。凡十。二年。番八十九。

甲子永祚六年

擁衆不朝

丙寅八年

劉院夜上山

丙子陽和二年

公薨。仁國公立

戊子福泰二年

獲嘉郡以歸

庚寅慶德六年

放嘉郡還

丙申年至辛亥

相持于大柵橋

壬寅萬慶元年

帝崩。真宗即位。改元。景治。

壬子陽德元年

陽王抵布政而還。

伐占城置一府

陽王抵布政而還。

壬申十二年

祚國公立

壬申十二年

祚國公立

乙酉二十六年

帝禪裕宗，改元者二，永盛起乙酉，保泰起庚子。

丙寅保泰七年

公薨。鼎國公立。

壬子永康四年

昏德公弑純宗立。順王。八月後改元龍德。

己未永祐五年

公薨。曉郡公立。

甲子景興五年

初稱國王伐高綿置定遠。

戊子二十九年

河仙嵩奔來。

甲午三十五年

王師南來。

丙申三十七年

王南行。德令在同狝尋舟于暹國。

辛丑四十二年

奠都王禪立。十月後端南王楷立。

戊申四十九年

岳死。惠僭號光中。收嘉定。

壬子五十三年

惠死。札立。明年改元景盛。

辛酉六十二年

克復富春。明年札北走。改號寶興。

五月渡靈江。六月御龍城。

右自昭勳公尊立莊宗。至端國公入順六十八年。自入順至分界河中六十一年。自畫界至○南一百十六年。自舟于暹國至天朝勅來二十九年。自茲以往至於億萬年之久。百世可知。

初伐占城又伐高綿

己酉十年

禪昏德公。十一月後改元永康。帝崩。懿宗立。

初鑄鉛錢仁王

乙卯龍德四年

四月改元永祐。禪顯宗。五月後改元景興。

庚申六年

明王靖王。

丙戌二十七年

王薨。嗣王即位。

癸巳三十四年

僞岳反。

乙未三十六年

幸廣南乃入嘉定城。

戊戌三十九年

僞岳僞號泰德。

丙午四十七年

永皇崩。明年維謙立。紀元昭統。以後仍用景興年號。

己酉五十年

僞惠入龍城。昭統出奔內地。

己未六十年

進取歸仁。

壬戌六十三年初正大號五月後改嘉隆元年。

甲子嘉隆三年天朝勅使來。

南河捷錄

★卷二

南河捷錄

文集

書選

復毅王宣諭書

乙丑年毅王特蓋朝臣遞書宣諭。端郡公修書奉答。

(註此書用國音)

復曄公第一書

曄公至又安。委委國棟范公守齋書往布政大靈江投遞。言將赴援之意。張福巒自爲書以復。

國老台前電照。以季夏下浣。接見華翰。蒙承寡君委下。盥手奉讀。深知以上國王上展親睦族。柔遠恤鄰。諄諄形諸言語之表。非秦越之相視。有魯衛之相親。不勝激切之至也。慨自徧邑先王在帝左右。效輔周之義。膺錫土之封。意欲比比相聯。一同帶礪。奈長江已限。北南各安。無事而車軌文書。猶昨。豈待同盟而後同仇者哉。以西山赤子。弄甲潢池。屢次文敷。兩階干羽。奈苗頑猶梗。未格七旬。詎意消息遠聞。重貽上國王上之慮。如以徧邑兵力。掃除此輩。若火之燎毛。湯之潑雪。何必經旬。更念兵凶器。戰危事。於接刃交鋒之際。蒼生利害幾何。故敷時繹思。徂惟求定。所謂無血刃之兵。爲善耳。何勞上國跋涉將兵。伏讀詞中有云。一昭祖康王。追緒業。念親勳。與國同休。故捐此順廣之地。俾世奉先公之祀。而今而後。無相侵奪。一味此數言。雖百年下。尚有深感。又云。如徧邑。已能退却敵兵。克復故疆。則上國振旅旋京。無所復事。復云。賊人得志。則上國揮兵過河。剪除彼醜。其續嗣固存。自有常道。非有幸災之心。真仁人君子所爲。見其肝膈。夫復何疑。若是之舉。若是之情。固宜按甲休兵。觀其大定。待報膚功。以爲同親之喜。具將薄貺。以慰王師之勞。在所深望也。深願也。今後倘西山劫黨。先徒自飭。頑不卽工。縱上國無來援心。猶當匍匐往求。况有分憂禦侮之情。當不勝樂九十倍者乎。庸布腹心。耑祈鑒諒。

復第二書

亦得福辭詞。委該隊貴祿侯。勾稽彙隆子。遞大牛二十隻。酒三十壘。米三十包。并書往答。

今者兩接玉音。備道展親睦族。禦侮同仇。金石恩情。銘刻不盡。至如西山黠賊。梟獍成羣。干羽經秋。亦已許久。豈應重言兵戰。忍外此一方民。且天生蒸民。必有司牧。有爲物之梗者。必當雷之霆之。有爲民之梗者。必當威之猛之。豈專卽工之階。而弛有禽之講。以容他人鼯睡。空教赤子陸沉。其爲司牧將何如哉。復謂膚功之報。未知其期。顧孟津之觀兵。更有訂會。牧野之收功。自無定期。日今已益屯營。官軍率勤王之師。建瓴而下。已收復諸府。十得八九。燎毛潑雪。今正其時。唯餘一二險處。他方怙險。早晚必圖光復全區。膚功卽報。現茲逆黠不日就誅。豈敢教櫓槍之尤。漏鯨鯢之網。料他們勢窮力盡。轉運劫貨。將逃之荆。更蓋附庸諸藩屬國。諸藩提點蠻兵各册。直扼上道。西山巢穴。一等掃焚。再云山匪嘯凶。未審貫址姓名。嘯聚何處。人夥以何爲長。技逆黠往往更改名號。僞造職爵。未爲審○應浮報徒衆華民。蠻丁唐人。到處專以煽惑恐嚇爲技。令人從風竊。或有姓甚名誰。入人之境界。劫人之財。而侵人之城池。忍堪袖手旁觀。任他標致。其爲民父母何。又云。只用僚佐復詞。未敢遞達。方今王上與徧邑並蒙先祖盛功。分茅錫土。世代苗裔。不失正朔。倘皇上詔旨。王上明章。徧邑敢以僚佐復。自古諸侯。各有五等。如衛宋公魯侯。鄭男。楚子。以至附庸。其國勢廣狹。兵甲車書財賦。出入大小不同。於君臣父子。天理民彝。昭然不泯。兩審此情。此舉同仇同袍。佩服不忘。絃管可托。○應相較長短。伏讀以稱我王公之盛意。此句睡詞極肺腑。十分喜怵。詩云。兄弟閱于牆。外禦其侮。信不誣矣。然姑待復舊。瘡痍再蘇。具報捷音。兼奉明贖。上以答皇上王上包涵覆庇之仁。下以慰國老跋涉關河之苦。至如展親盛意。尙幸訂期。泰山黃河。此言猶昨。

南河捷錄

長派侯黎個歸國後詳情

第三書

一本云暉公不復為書。但囑貴祿等歸。十二日當有回話。不然軍便過河。一本只有暉公來書。無復書。

復第四書

暉公過河。委蓋阮寶榛鄭潤齋書住富春。言官軍此來。祇問福繼之罪。及訪討西山。國王聞大駕親征。乃不得已命掌奇霑隆侯。阮福霑。該隊蘇潤侯。送福繼于軍次。并齎黃金上進。

廣南等處司牧阮詞復上國上將軍國老會知。茲接委蓋遞詞備述來由。有云用救艱屯。非圖相害。仰知。皇上軫及勳臣苗裔。王兄顧及戚屬。墮篋與國老奉蓋提兵護衛。只為偽岳之故。曷勝感激。萬分。既是愛親恤隣。真情勃出。敢煩國老按兵在此。轉奏皇上。王兄準旨奉從。且今國老既已提兵入境。一切兵政號令約束典律如何。任從指示。無使一方蒼赤惶恐流離。至若勦除逆岳之徒。姑留旬日。分蓋就擒。何物小輩囚俘。遠勞上國兵甲。如有所難擒制。那時往懇。諒亦未晚。端蒙蔭庇。再委蓋部齎進禮物萬祈收納。茲復

〔未完〕

△長派侯黎個歸國後詳情

初黎帝君臣居清零落。僅存數十人。其從僕多娶北婦。生子。個等久縻北所。惟存一敝冠帶隨十年。庚申清嘉慶帝初立。蒙赦得出在外。始聞黎帝之喪。壬戌聞西山失國。數懇乞負故主骨歸葬。不報。及國使求封。個子側請為行人。探省君父。阮世祖素聞個名。可其奏。側至涿州。適遇個出候使。父子相見甚歡。有「纔聞每謂人欺我。及見驚呼汝是誰」之句。因與偕行至燕京。隨欽使拜謁清帝。清帝嘆賞。稱父為忠。臣子為孝。子為孝子。賜賚甚厚。及使回。個側表奏世祖。願賜還國。且將黎帝喪歸葬淨地。世祖許之。側乃寄書報個。表請清帝。清帝亦許可。并請放諸流人還國。嘉隆辛亥年三月二十四日。個以衣冠改厝黎帝國母元子。及諸從亡丁迺衡等。大小凡十六具。個以詩泣黎帝。有一雲暗龍髯。

無。覓。處。雪。封。馬。鬣。有。開。時。一。之。句。清。帝。命。著。標。誌。分。為。三。起。諸。從。僕。妻。兒。為。上。起。遺。骸。為。中。起。諸。流。人。生。者。為。下。起。七。月。到。南。關。入。諒。山。鎮。設。奠。城。外。叶。鎮。阮。惟。坦。香。羅。人。進。士。及。舊。臣。藩。酋。皆。臨。哭。是。月。二十。六。日。佃。先。還。昇。龍。謁。誠。郡。阮。文。誠。長。跪。不。拜。且。言。未。得。拜。王。上。不。敢。拜。尊。公。因。免。冠。請。罪。誠。揮。手。指。之。延。坐。賜。茶。佃。謝。曰。國。亡。不。能。圖。存。尊。公。之。罪。人。也。今。見。尊。公。令。汗。出。沾。衣。惟。故。君。遺。骸。未。得。寸。地。寧。藏。願。尊。公。贊。成。之。誠。曰。何。憂。乎。王。上。望。君。如。渴。每。言。公。歸。當。早。來。相。見。須。待。三。七。日。故。君。事。宜。吾。保。為。公。成。之。留。三。日。文。武。新。舊。更。迭。求。見。因。辭。出。謁。贊。理。鄧。陳。常。常。望。見。即。呼。孔。明。佃。辭。謝。常。改。呼。子。房。佃。曰。相。公。遭。遇。明。君。得。行。其。志。方。可。當。子。房。之。名。佃。不。逮。也。因。辭。歸。

八。月。初。六。日。佃。由。昇。龍。便。道。回。貫。與。親。故。歡。飲。寫。思。望。之。情。七。日。謁。本。宗。祠。堂。因。為。叔。母。成。服。十二。日。復。就。昇。龍。稟。誠。郡。乞。回。京。遞。奏。世。祖。許。將。黎。帝。靈。櫬。還。葬。布。衛。九。月。二十四。日。誠。郡。發。北。城。兵。及。諸。縣。丁。夫。就。諒。山。鎮。迎。黎。帝。喪。回。昇。龍。設。奠。于。延。緒。公。黎。維。祿。之。宅。遺。臣。及。文。武。百。官。皆。素。服。往。吊。丁。迺。衡。以。下。各。從。亡。臣。靈。櫬。各。許。親。眷。認。標。領。葬。

時。琵琶。后。自。長。寺。入。臨。與。佃。對。泣。問。以。身。計。佃。曰。入。地。下。見。先。君。此。上。計。也。歸。陵。寢。以。奉。香。火。抑。其。次。也。后。遂。飲。藥。殉。死。后。時。年。僅。四。十。贊。理。常。誅。之。有。一。節。義。殘。燈。下。綱。常。一。酌。中。一。之。句。世。祖。詔。贈。二。守。貞。殉。節。四。字。

十。月。二十八。日。誠。郡。公。奉。送。黎。帝。喪。至。清。華。布。衛。清。華。叶。鎮。奉。行。安。厝。禮。儀。仍。以。琵琶。后。附。葬。之。其。神。主。降。居。黎。廟。之。左。廡。北。寧。良。才。縣。知。縣。阮。登。仕。為。后。奉。建。石。碑。時。北。城。官。換。后。對。句。云。一。五。八。旬。四十。祝。地。捐。身。千。古。倫。常。昭。宇。宙。十。六。載。移。夫。沒。子。一。腔。義。烈。答。君。王。一。又有。祭。文。曰。鐵。石。肝。腸。冰。霜。操。守。十。九。年。終。始。大。地。之。完。人。三。百。載。綱。常。古。今。之。節。婦。聲。名。遙。達。於。熙。朝。旌。表。增。輝。於。故。土。舊。平。

長。羅。侯。黎。佃。歸。國。後。詳。情。

長派侯黎個歸國後詳情

章旣輝宿又作椒宮殉節行以表彰之。

時個自清華回拜謝誠郡公。因辭歸不食。三日回住大同寺爲僧。有一佛祖容爲初弟子。皇干許作舊閒民之句。年已五十矣。常語故人旣輝璞曰。個如綠窗女。旣無顏色之好。亦無技藝之工。有不羈丈夫娶之十分大幸。今又值丈夫短折。但當孀居完節。完烈婦名節。否則成甚箇物類。璞以爲長於譬喻。然個爲人褊狹。人有小過。輒拘摘不捨。衆不服。且用心貨殖。昔年在北。其田池爲諸子所賣。一一追回。又爲人問債賈禍良善。故以此得怨。

嘉隆四年九月初一日盜殺個及其子倅。時平吳有盜渠名悲自稱北帥。不時出沒寇掠。適悲燒破墜田。大獲畜產。個率家童邀路奪之。悲深以爲恨。是夕大舉入個家。燒破刺數十劍。府官旣廷尊爲立生案。至十五日而死。再立死案。個子側倅爲之報仇。出行常以兵器隨身。悲又設伏刺倅死於野。誠郡公差人吊贈。并奉賜錢米行葬。旣登礎作祭文云。蕉鹿壑蛇。童牛角馬。千萬里波濤。無恙忽然。旣岸卸虛舟。二八暮霜。雪不侵何者。未寒凋老柏。惟餘義烈於人間。可對君親於地下。形歸窳窳。意之精爽。如存神返。幽堂潦草之明誠。以妥。又對句云。一文丞相孤忠。故鄉更遂黃冠。願蘇中郎大節。勝國難欺白髮心。又句云。箕在己非商龜範。莫能渝厥志。蘇還猶是漢麟臺。何恥殿諸臣。個於改厝黎帝時。有自述詩云。遜國追思北幸年。旄旗永嘆淚涓涓。厭看苟躒和分地。感慨包胥恥共天。執鞫以從嘆往矣。攀髯莫逮倍凄然。撫今蒼野迎颺馭。耿耿傷心足不前。

又於安厝黎帝時有祭文云。舊君有服古禮常經。痛思羈勒之行。惆悵旄丘之嘆。事殊趙宋。雪窖深悲情異。朱弁冰天。倍感念昔遙聞。計問遺弓空抱於烏號。撫今近接回輻。往轍偏愁於鶴淚。噫攀髯莫逮何等傷心。奠藻爲儀式昭敬意。